

个人所得税服务手册

计划财务处

目 录

个人所得税服务手册	1
一、哪些收入需要上税	1
二、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2
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注意事项	10
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操作指南	13
五、税务服务咨询电话	23
个人所得税常见问题	24
第一篇 个税计算篇	24
第二篇 个税汇算清缴篇	25
第三篇 专项附加扣除篇	28
子女教育	28
继续教育	30
大病医疗	31
住房贷款利息	32
住房租金	33
赡养老人	35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37
第四篇 个人养老金篇	39

个人所得税服务手册

一、哪些收入需要上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济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纸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

- 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

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

想了解个税如何计算，首先区分什么是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类别	判定标准	哪些所得应当缴税
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 2、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公历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满183天 （含183天）	个人从 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 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2、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 ，而一个公历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 不满183天	中国境内 取得的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由学校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不办理汇算清缴。

（一）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包含：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注：教职工在校内取得的其他收入属于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进行纳税。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

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例 1: A 员工 4 月收入 19223 元(含工资 2333 元、津贴 12300 元、校内其他收入 4590 元)，1-3 月累计收入 58869 元，累计专项扣除 5291.76 元(三险一金)，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8000 元，减除费用 20000 元，1-3 月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1017.01 元。

A 员工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58869+19223-5291.76-8000-20000=44800.24 元。个人所得税预扣率对应表格中的 10%，速算扣除数 2520 元。A 员工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44800.24×10%-2520-1017.01=943.01 元。

(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计算；每次收入4000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20%计算。

1.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2. 居民个人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例 2: B 员工在某高校(非本校)取得劳务报酬 5000 元, B 员工的应纳税额所得额=5000×80%=4000 元,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对应表格中的 20%, B 员工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4000×20%=800 元。

(三) 年度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适用 3%至 45%的超额累进税率进行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四）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例 3：C 外籍人员取得劳务报酬 10000 元，C 外籍人员的应纳税额所得额=10000×80%=8000 元，个人所得税率对应表格中的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元。C 员工本期应代扣代缴税额=8000×10%-210=590 元。

(五) 年终奖金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

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即“年终奖”）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例 4：D 员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100000 元，个人所得税预扣率对应表格中的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元。D 员工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100000×10%-210=9790 元。

三、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注意事项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一）哪些人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1.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

或补充扣除：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4.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四）个税汇算清缴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3.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五）个税汇算清缴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六）个税汇算清缴退（补）税

1. 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

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2.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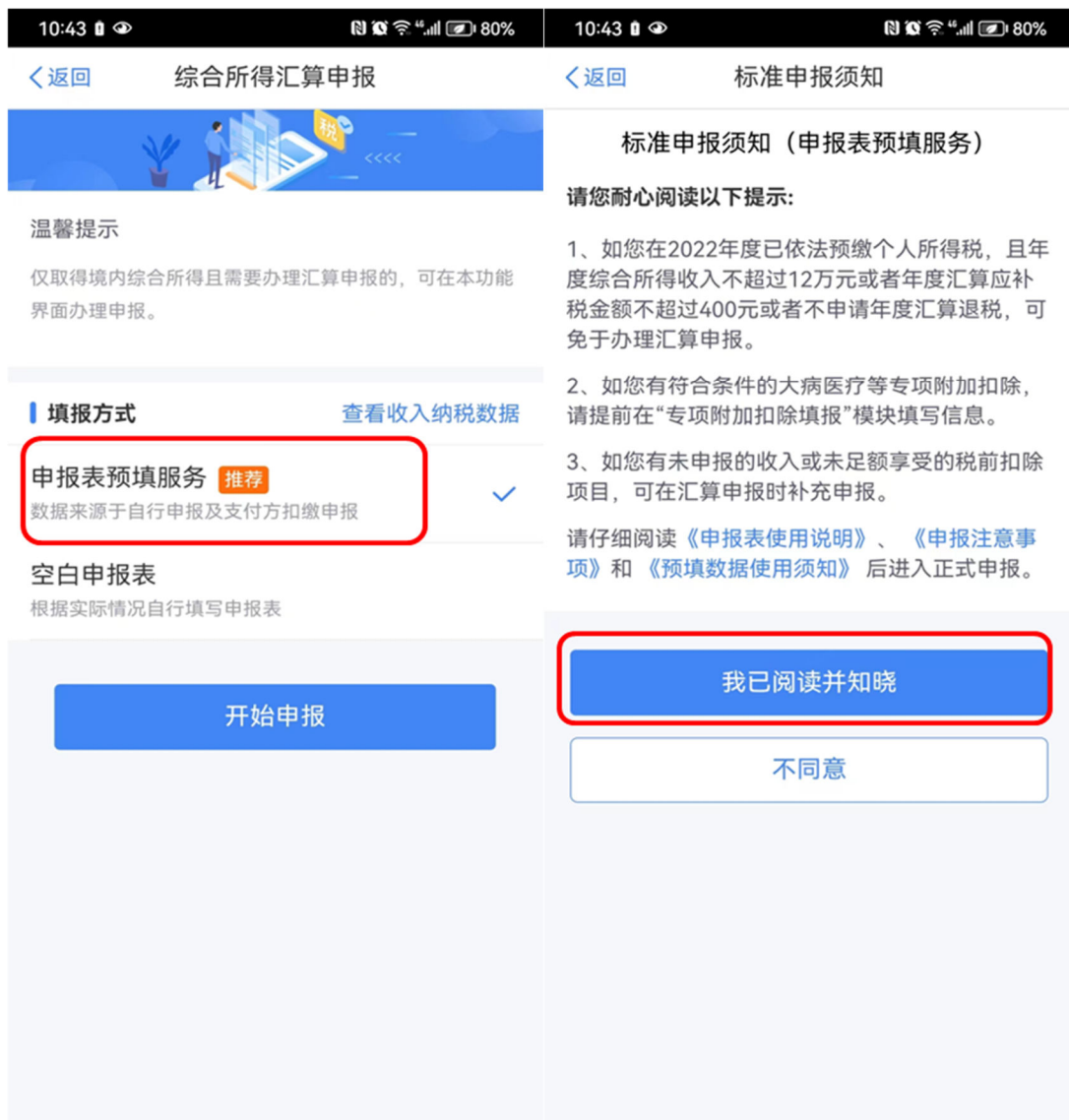
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操作指南

（一）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 首页-【20XX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申报界面。



点击【申报表预填服务】—点击【开始申报】—阅读相关提示后勾选【我已阅读并知晓】，确认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10:43 80%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 and 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② 0.00 收起 ^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1. 核实收入

核实 20XX 年度收入过程中，若对【工资薪金】有疑问，请登录财务综合服务平台或者陕西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行核对。若对【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有疑问，请与给您申报该笔收入的对方单位联系核实。

2. 合理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年度汇算时，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有两种：【全部并入

综合所得计税】或【单独计税】，您可以点击【工资薪金】，通过【“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进行设置，查看不同计税结果，比较选择最优计税方式。



（三）确认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系统根据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自动计算。

【免税收入】——“稿酬所得免税” 部分由系统根据稿酬

收入额自动计算，“其他免税收入”包括：高级延退专家取得的免税收入，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免税收入。

【减除费用】—— 60000 元。

【专项扣除】—— 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共 7 项支出。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10:43 80%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Redacted]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0.00
特许权使用费	0.00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收起

应纳税所得额 [Redacted] | 保存 | **下一步**

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四)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减免税额】—— 如您有减免税事项（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可以点击【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

【已缴税额】—— 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上述三项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若您收入不

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 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点击【享受免申报】。

10:43

80%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应补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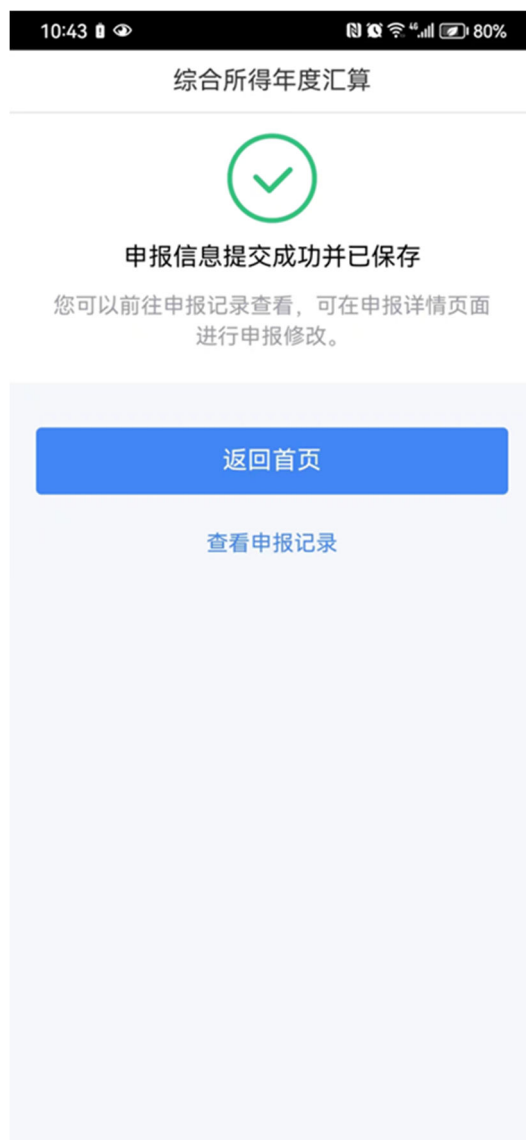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 可填写备注

应补税额(元)

保存

提交申报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五）缴税及退税

【缴税】——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进入缴税。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后续可再次进行缴款。

【申请退税】——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进入银行卡选择界面，会自动带出添加好的银行卡。如您未填报过银行卡信息或者需要更换银行卡，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进行新增。选择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

（六）更正与作废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查看已申报情况。若您发现申报有误，状态为税务审核中的申报记录，需点击【撤销退税】后，【更正】或【作废】。

五、税务服务咨询电话

西安雁塔区税务局：88412366

计划财务处综合办公室：85310366

个人所得税常见问题

第一篇 个税计算篇

（一）退休返聘人员取得应税所得，如何计税？

离退休返聘人员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离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本单位退休返聘人员取得的返聘报酬和超过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离退休工资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二）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或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其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取得哪些个人所得，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 5.保险赔款;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二篇 个税汇算清缴篇

(四)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是什么意思?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上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上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

（五）登录个税 APP 时，忘记登录密码怎么办？

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验证通过后重新设置密码。登录后，可以在“个人中心-安全中心”功能中开启指纹/扫脸登录，指纹/扫脸登录仅对当前手机有效。

（六）信息核实中，对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您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工资薪金】数据请登录财务综合服务平台或者陕西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行核对；【劳务报酬】【稿酬】等数据与给您申报该笔收入的单位联系咨询。温馨提示：收入请务必核实清楚，谨慎点击【申诉】。

（七）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同计税方式时，计算的税额不一样，该怎么选择？

年度汇算时，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有两种：【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单独计税】，您可以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查看不同计税结果，比较选择最优有利于自己的计税方式。

（八）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忘记填报（有误），现在还可以补填报（更正填报）么？

可以。如您需要新增或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以在汇算“标准申报”页面点击【专项附加扣除】，【新增】跳转至采集界面后进行填报。也可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常用业务】-【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年度进行填报。

（九）办理汇算后需补税，是否应立即缴纳税款？

如果您补税金额在 400 元及以下，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点击【享受免申报】。如果您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可以立即缴纳税款，也可后续再进行缴款，但最迟不得晚于汇算当年的 6 月 30 日，否则会产生纳税滞纳金，并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text{滞纳金} = \text{滞纳税款} \times \text{滞纳天数} \times \text{滞纳金加收率} (0.05\%)$$

（十）提交退税申请后，多久能到账？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需经过必要的核对程序，税务、财政、国库、银行等部门要联动办理。退税到账时间与当地税务机关审核的流程及审核的数量有关，税法没有规定多长时间，具体审核的时间要看各税局的处理时限。若是纳税人的申报数据填写准确且本人银行账户符合条件，一般可以尽早获得退税。

若填写不准确或退税等待人数较多，退税周期可能有所延长。

在“个人所得税”APP 上，可以查到退税办理进度。如果审核中有问题，税局会通过个税 APP 或电话等其他方式联系到您。您提交退税申请后可随时关注下 APP 的页面显示和银行账户。若一直未到账，可联系西安市雁塔税务局或拨打 88412366 核实一下具体情况。

（十一）退税办理进度可以在哪里查询？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我要查询】-【申报查询】-【已完成】，点击办理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退税记录】。

（十二）个税汇算是纳税人与税务局直接结算吗？

是的。年度汇算是个人以纳税人身份与国家税务总局办理的清算业务，涉及的补税或退税也是个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直接结算。请务必按要求完成年度汇算退税或补税，以免造成个人经济利益损失或纳税风险。

第三篇 专项附加扣除篇

子女教育

（十三）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子女的范围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子女教育

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十四) 有多个子女,可以对不同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十五) 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如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十六) 残障儿童接受特殊教育,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特殊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父母可以享受扣除。

(十七)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吗?

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参军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其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十八)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吗?

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继续保留学生学籍,子女在国外读书期间,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

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

（十九）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二十）参加自学考试，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教育部门即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二十一）参加夜大、函授等学习，能享受继续教育扣除吗？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二十二）在国外进行学历继续教育，能享受继续教育扣除吗？

根据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

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

（二十三）大病医疗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二十四）大病医疗支出中，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如何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费用支出属于第二年的支出。该纳税年度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条件，纳税人可以在次年汇算时享受此扣除。

（二十五）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扣除？

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二十六)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如果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多少？

夫妻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丈夫一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二十七)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注意什么？

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查询本人年度医药费用支出情况。

(二十八) 纳税人如何知道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的自付金额？

国家医疗保障局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参加基本医保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查询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累计金额。

住房贷款利息

(二十九) 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十）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如何享受？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三十一）妻子在婚前有首套住房贷款，婚前已经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夫妻二人买了新房并记在丈夫名下，丈夫婚前没有买过房子，丈夫能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吗？

婚后，如果妻子就婚前已购住房申请继续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夫妻双方均不能再就其它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婚后，如果妻子未就婚前已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且丈夫之前也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则丈夫可以就其婚后新购住房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三十二）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住房租金

（三十三）住房租金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具体扣除标准如下：(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三十四)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享受扣除政策吗？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住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三十五)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享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三十六) 公租房是公司或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付房租，员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吗？需留存什么资料备查？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或保障房公司签订的

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三十七）当年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如果单位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则个人不应再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赡养老人

（三十八）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可以享受扣除政策。具体扣除标准为：（一）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二）非独生子女，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三十九）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的标准享受扣除？

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双胞胎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

个子女不能独自享受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四十)非独生子女，能否由某位子女按每月 2000 元扣除？

不可以。按照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四十一)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享受扣除？

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纳税人就可以按照规定标准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四十二)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

(四十三)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四十四)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

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四十五） 赡养老人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按照每孩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即一人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即两人各按照每月 500 元扣除。这两种分配方式，父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四十六）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

可以，但其必须是担任 3 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

（四十七）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

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

扣除。

(四十八)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2025年4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四十九)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五十)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作为填报证件。

(五十一)如果暂没有《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该如何填报婴幼儿身份信息？

纳税人暂未获取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身份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第四篇 个人养老金篇

（五十二）个人养老金是什么？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十三）如何参加个人养老金？

个人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

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五十四）个人养老金如何缴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五十五）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